

31/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 其中决定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关于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问题的第 1897(LVII) 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 2028(LXI) 号决议, 和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该会议筹备时期的第 2035(LXI) 号决议,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①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②,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和第 2035(LXI) 号决议;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要使大会能够及时参照该会议结果, 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

3. 决定会议应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建议的范围;

4. 请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尽早任命一位会议的秘书长, 并请以副秘书长的职等任命这一人选, 使他具有适当的资格, 以便同各会员国和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进行协调, 互相联系;

5. 决定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担任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 并决定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年初召开第一届会议,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筹备委员会顾到完成会议各阶段筹备工作所需时间, 审议关于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时间

表、地点和其他必要安排的问题, 并将其提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7. 并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在其一九七七年作为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 审议其第四届经常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8.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会议地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9.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决议的规定, 在会议的筹备方面充分合作;

10.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在筹备会议的过程中, 充分考虑到科技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活动范围, 特别是经济范围之间的相互关系, 以便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进一步促进全面性的国际合作;

11. 请秘书长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 通过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促进同会议秘书长间的长期而密切的联系;

12. 为了搞好会议的筹备工作, 请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在遇到请求时, 就会议的有关事项向会议秘书长和筹备委员会提供意见, 并应会议秘书长的请求, 在区域一级上对会议筹备工作提供协助和合作;

13. 请会议秘书长设法取得可能对会议筹备工作有建设性贡献的政府间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4. 请各国政府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要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8(LXI) 号和第 2035(LXI) 号决议的规定;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① 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② 第 3281(XXIX) 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